

四川艾棣维欣生物制药股份公司 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 (第二期)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江南科技产业园三期B区1号楼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2026年5月8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本期发行计划.....	5
三、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0
四、	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0
五、	中介机构信息.....	18
六、	有关声明.....	19
七、	备查文件.....	2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艾棣维欣	指	四川艾棣维欣生物制药股份公司
股东会	指	四川艾棣维欣生物制药股份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四川艾棣维欣生物制药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艾棣维欣生物制药股份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四川艾棣维欣生物制药股份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2,203,200 股（含 2,203,200 股）公司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西南医投	指	西南医疗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发展	指	泸州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泸州龙泰	指	泸州龙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科翔高新	指	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创乾投资	指	杭州创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琴纳医药	指	深圳琴纳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MATRIX CHINA VI	指	MATRIX PARTNERS CHINA VI, L.P.
艾棣投资	指	苏州艾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鹏鹞环保	指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达晨创联	指	深圳市达晨创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指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四川艾棣维欣生物制药股份公司
证券简称	艾棣维欣
证券代码	874055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生物药品制造（C276）生物药品制造（C2760）
主营业务	公司基于抗原发现技术平台、佐剂技术平台、药物递送技术平台，开发和生产创新疫苗和药物。目前公司的在研产品覆盖传染病、癌症、微针递送等方向。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殷桂芳
注册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江南科技产业园三期B区1号楼
联系方式	0830-89188813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5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不超过 200 人。	是

（三）发行概况

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中的数量上限（股）	2,203,200
首期发行的数量是否超过本次拟发行数量的 50%	是
前期累计已发行数量（股）	1,101,600
前期累计发行后的剩余可发行数量（股）	1,101,600
本期拟发行数量（股）	1,079,532
本期拟发行价格（元/股）	136.17
本期拟募集金额（元）	146,999,872.44
本期发行后剩余可发行数量（股）	22,068

二、本期发行计划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的第二期发行。本期拟发行情况如下：

序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	------	--------	------	------

号					(股)	(元)
1	泸发展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59,844	48,999,957.480
2	西南医投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359,844	48,999,957.480
3	泸州龙泰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359,844	48,999,957.480
合计	-				1,079,532	146,999,872.44

1、本期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1) 泸发展

公司名称	泸州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MAE1AXLR20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三段17号1号楼1301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09-19
合伙期限	2024-09-19 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泸州金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基金编号 SAPL27，备案时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泸州金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6 年 04 月 29 日，登记编号为 P1060873，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01 月 12 日

(2) 西南医投

公司名称	西南医疗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MA62273E3B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 201 号 4 栋二单元 10-11 层
注册资本	261707.0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7-01
营业期限	2016-07-01 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邓睿

经营范围	医疗、医药、卫生、教育、科技投资业务，非融资担保业务，资产经营管理，资本运营，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股
(3) 泸州龙泰	
公司名称	泸州龙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21MA6715804G
注册地址	四川省泸州国家高新医药产业园（泸县玉蟾街道酒香大道南段 2 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4-15
营业期限	2020-04-15 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建飞
经营范围	健康体检服务；健康档案和信息采集服务；为入孵企业的研发、中试生产提供办公场地及平台配套设施、财务管理、市场推广和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融资信息咨询服务）；从事基础设施、医药产业及高新技术产业的开发建设；机械设备、五金及电子产品销售；电力供应；机械专业设备租赁；销售：建材、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保健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泸州医药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100%控股

2、本期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1) 本期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泸发展、西南医投、泸州龙泰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要求，且不属于境外投资者，泸发展、西南医投和泸州龙泰正在办理开通交易权限事项。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泸发展、西南医投、泸州龙泰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泸发展、西南医投、泸州龙泰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 本期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

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泸发展、西南医投、泸州龙泰均为国有控股企业，均具有明确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投入，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 本期发行对象为核心员工的，是否履行了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本期发行对象无公司核心员工。

(5) 本期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是否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根据本期发行对象西南医投、泸州龙泰出具的说明，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泸发展属于私募基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具体登记、备案情况请参见本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中“二、本期发行计划”之“(一)、发行对象”中“本期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3、本期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期发行对象泸发展、西南医投为同受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除此之外，本期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期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的说明，其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二) 发行价格

本期股票发行为公司取得同意函之后的第二期发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36.17元/股，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28)、《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32)中的发行价格一致。

(三) 本期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泸发展	359,844	359,844	0	359,844
2	西南医投	359,844	359,844	0	359,844
3	泸州龙泰	359,844	359,844	0	359,844
合计	-	1,079,532	1,079,532	0	1,079,532

本期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

本期发行对象为新增法人股东，且本次发行不构成收购，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本期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根据公司与泸发展、西南医投、泸州龙泰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泸发展、西南医投、泸州龙泰同意自本期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自愿锁定12个月。

（四）是否存在本期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五）本期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p>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p> <p>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p> <p>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p> <p>本期发行对象泸发展、西南医投、泸州龙泰为国有基金及企业。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说明，泸发展已经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基金管理人泸州金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支委会和总经理审议，无需其他审批、核准或备案流程；西南医投已经其董事会审议，无需其他审批、核准或备案流程；泸州龙泰已经其股东会审议通过，此外还需泸县人民政府常务会及常委会审议通过。</p> <p>截止本说明书披露日，本次投资已经泸县人民政府常务会及常委会审议通过。</p>
--

（六）本期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本期发行前				本期发行后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 (股)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 (股)
1	俞庆龄	6,375,000	20.9170%	6,375,000	俞庆龄	6,375,000	20.2015%	6,375,000
2	科翔高新	2,878,400	9.4443%	2,878,400	科翔高新	2,878,400	9.1212%	2,878,400
3	马纪	2,122,586	6.9644%	1,125,000	马纪	2,122,586	6.7262%	1,125,000
4	创乾投资	1,920,000	6.2997%	1,920,000	创乾投资	1,920,000	6.0842%	1,920,000
5	琴纳医药	1,600,000	5.2498%	1,600,000	琴纳医药	1,600,000	5.0702%	1,600,000
6	MATRIX CHINA VI	1,443,680	4.7369%	1,443,680	MATRIX CHINA VI	1,443,680	4.5748%	1,443,680
7	艾棣投资	1,301,600	4.2707%	1,301,600	艾棣投资	1,301,600	4.1246%	1,301,600
8	鹏鹞环保	1,285,714	4.2186%	1,285,714	鹏鹞环保	1,285,714	4.0742%	1,285,714

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250,000	4.1014%	1,250,0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250,000	3.9611%	1,250,000
10	达晨创联	1,250,000	4.1014%	1,250,000	达晨创联	1,250,000	3.9611%	1,250,000

注：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的股份数据是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数据；本期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以最终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三、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五)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四、本期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艾棣维欣
乙方（认购人）：泸发展（乙方一）、西南医投（乙方二）、泸州龙泰（乙方三）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 日、2026 年 5 月 3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认购人根据本协议约定条件以现金人民币 146,999,872.44 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1,079,532 股，其中，乙方一以现金人民币 48,999,957.48 元认购 359,844 股，乙方二以现金人民币 48,999,957.48 元认购 359,844 股，乙方三以现金人民币 48,999,957.48 元认购 359,844 股。本次股份发行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支付时间：认购人于本协议生效后，在发行人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的认购期间内将认购款足额缴付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本协议待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生效：

- 5.1 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董事会的有效批准；
- 5.2 本次交易获得甲方股东会的有效批准；
- 5.3 本次交易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 5.4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如需）。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6 认购款支付先决条件

认购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如下：

6.1 甲方股东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6.2 本次交易取得所有相关监管机构、和/或政府主管部门等第三方的批准（如需）；

6.3 甲方的业务、资产、负债、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或前景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除法定限售外，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认购人将持有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触发由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回购的情形除外）认购的股份，也不会将所认购的股份及其孳息股的投票权、分红权或者其他权益委托、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第三方。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公司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则认购人承诺无条件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甲方实际控制人与乙方同日签署的《四川艾棣维欣生物制药股份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如有）”。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由于监管部门审核以及其他任何非甲乙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发行终止，不视为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解除后，如乙方已支付股票认购款的，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股票认购款及相应利息（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如乙方尚未支付股票认购款的，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2 违约责任

12.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所作出的承诺与声明，导致乙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本金损失、预期收益损失、以及为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12.2 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在甲方公开披露的认购公告中规定的期限内未支付认购款，则视为乙方单方放弃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本金损失、预期收益损失、以及为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12.3 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在甲方公开披露的认购公告中规定的期限内仅支付了部分认购款，则视为乙方单方放弃认购其应付未付部分认购款对应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甲方

有权仅向乙方交付其已支付认购款对应的本次发行的股份。

12.4 甲方未按本协议第 2 条约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增资股份登记手续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其认购款的 0.0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12.5 乙方未按本协议第 2 条约定及时支付认购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认购款的 0.0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14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泸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提起裁决。仲裁庭由三（3）名按照该会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指定一（1）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一（1）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协商指定或由该会指定。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9. 风险揭示条款

15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份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份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双方均确认知悉本次股份定向发行尚需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尚需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庆龄、王宾与发行对象泸发展、西南医投和泸州龙泰另行签订了《四川艾棣维欣生物制药股份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协议中，甲方为俞庆龄、王宾；乙方为泸发展、西南医投和泸州龙泰；目标公司为艾棣维欣。

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上市前的转让

1.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至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甲方不得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冻结，或设置任何其他权利负担，无论该等行为是否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但不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发生的股份转让。

2. 前述本条第 1 款约定的股份转让包括仅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股份转让或控制权转移，但不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发生的股份转让。

3.甲方经乙方同意，向目标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乙方有权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甲方拟出售的股份。多个投资方要求行使该权利的，则按各投资方于该股份转让之前所持股的比例予以行使。

4.甲方向目标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时，应自甲方与潜在受让方就股份转让事宜达成意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拟出售的股份比例、出售的价格和条件、受让方的名称等。

5.若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转让股份或设置权利负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解除转让/权利负担；若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二、拖带权

在下列条件任何之一成就时，若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给乙方的关联方之外的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且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目标公司股份多于乙方及其关联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则其有权要求初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促使乙方的股份转让顺利完成：

1.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未在中国境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不含新三板）或乙方认可的境外证券交易市场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 IPO、并购上市等，以下简称“合格上市”）；

2.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初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初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回购的。

乙方行使上述权利时，应根据目标公司章程要求提前书面通知其他股东，行使规则需与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机制保持一致。

三、回购权

在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在 6 个月内要求并选择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回购义务人”）以现金形式全部或部分回购乙方的股权：

1.目标公司未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境内或乙方认可的境外证券交易市场上上市（包括但不限于 IPO、并购上市等）；

2.目标公司股东之间出现严重分歧，严重影响目标公司的持续经营或者导致目标公司难以就重大事项及时形成有效股东会决议的；

3.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出现个人诚信和道德品质问题，而该问题已经对目标公司股东和公司权益造成侵害，且问题已不能够通过目标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予以妥善解决，或者，公司控股股东个人诚信和道德品质问题已经影响目标公司有效存续，造成股东的投资目的无法实现；

4.目标公司控股股东由初始股东变更为非其控制的其他方；

5.初始股东被处以刑罚的；

6.初始股东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竞业禁止条款的约定；

7.目标公司如在 2027 年 1 月 26 日前未完成在泸州设立微针总部子公司，泸州子公司（微针总部）设立完成需满足如下全部条件：

（1）目标公司及其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已经获得授权或者申请中的微针递送的全部专利已完成转入泸州子公司；

(2) 针对已经注册上市的 PF-2007 产品，目标公司同意泸州子公司以 PF-2007 产品的配方，并以泸州子公司作为持有主体进行产品注册；

(3) 苏州产线已生产的产品在不违背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定价要求的基础上已经以最优价格（最优价格的产品毛利率不超过 15%）全部且唯一转让给泸州子公司，以泸州子公司名义对外销售；对于苏州产线未来生产的产品，目标公司承诺，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4) 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启动泸州子公司产线的建设，但是，因乙方所在地区相关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审核审批手续等）导致的除外；

8. 目标公司将注册地迁至泸州后，在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股票期间，目标公司注册地和/或税务地迁出泸州市的；

9. 2026、2027 及 2028 年度目标公司营业收入（合并口径，下同）合计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的。

回购价格为乙方全部或部分初始现金投资额加上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如下年单利回报率计算的利息，加上已宣布但未支付的股息（若有）：若目标公司完成泸州子公司微针业务总部返投的，回报率为 6%/年，否则为 10%/年。

当回购约定价格与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两者不一致时，以其中价格较高者为收购价格。股权对应的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回购之日上个月月末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乙方发出的包含明确回购价款金额的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乙方，并配合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决议等。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确实没有足够现金的，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变卖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形式获得现金进而满足乙方的回购权利。

出现本条约定的回购情形时，甲方有义务按照本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受让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该等股权的条件优于回购价格，则乙方有权决定将该等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并放弃对应的股权回购权利。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前，乙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权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目标公司章程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乙方行使回购权时，甲方应无条件配合签署回购协议、办理股份过户等手续。

四、清算权后的补偿权

若目标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各股东在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获得清算财产后，若乙方无法收回按以下公式计算的清算款项，则视为受损失的股东。创始股东应当对乙方进行补偿，以保证乙方可以获得根据下述计算方式取得应得的款项。

计算公式为：清算款项=乙方的实际缴付的投资款+以乙方实际缴付的投资款为基数按照如下年单利投资回报率计算的投资收益+经股东会决议批准的应向投资人分派但尚未支付的红利；若目标公司完成泸州子公司微针业务总部返投的，回报率为 6%/年，否则为 10%/年。

五、知情权和监督权

1.在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股票的情况下，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目标公司递交合格上市的上市文件之前，甲方应保证促使目标公司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早于公开披露日的情况下，向乙方提交如下信息：

(1) 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百二十（120）日内，提交经审计的目标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告；

(2) 在每年半年度结束之日起六十（60）日内，提交未经审计的目标公司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

(3)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做出后十（10）日内，提交目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4) 乙方所要求的其他合理信息。

2.如果股转系统公司要求对本协议本条约定进行修改或删除的，本协议各方同意将根据股转系统公司的要求进行修改或删除。

六、竞业禁止

截至目前，创始股东/实控人及核心团队已经跟目标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乙方认可上述之《竞业禁止协议》。

创始股东/实控人承诺，对目标公司及其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后续招聘的核心团队，其将促使目标公司或其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应当以上述之《竞业禁止协议》为模板与其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协议内容包括：核心团队在因任何原因离职或退休之日后两年内不得从事同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设立、经营与目标公司业务相竞争的经营实体，或者擅自开设新的公司从事经营性活动），离职后2年内不得受雇于从事或计划从事与目标公司有直接或间接业务竞争的公司（竞争公司）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得向竞争公司进行任何方式的投资、提供业务咨询、与竞争公司发生上下游往来或为竞争公司招揽目标公司客户及员工，也不得在竞争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股权、股份或权益，但单纯为投资收益目的而通过公开市场购买的已公开发行的股票，且不超过已公开发行股票1%的除外。

但是，创始股东担任复旦大学特聘教授、社会职务（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疫苗协会新冠疫苗分会等组织的职务）、国内外期刊的编委，以及，被国家部委、其他政府机构及/或相关政府基金（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聘为评委对相关项目进行审评和给出咨询建议等行为，不应当视为对《竞业禁止协议》的违反。

七、交割后的责任和治理结构

1 乙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目标公司股东后，本次股票认购交割完成（“交割日”）。

2 甲方在此作出以下承诺：

2.1 甲方承诺，目标公司及其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况，实控人和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作为转让方或受让方的目标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转让方和受让方均已履行其相关义务，均由相关方履行完毕内外部审批流程、股权变更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如因为上述股权变动存在任何纠纷给目标公司或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目标公司因该等纠纷导致的经营受损（含间接损失），由甲方向目标公司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2 甲方或其任何关联方（除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外）不得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竞争性合作。就本承诺而言，“竞争性合作”指作为委托人、代理人、股东、合资合营方、被许可方、许可方或以其它身份与任何第三方一起从事任何

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业务相竞争的活动或在任何该等相竞争的活动中拥有利益；

2.3 甲方承诺严格遵守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公司、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截至交割日目标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资质、证照或行政许可；截至交割日目标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照或行政许可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已发生或潜在可能导致目标公司的资质、证照或行政许可被吊销、取消、宣告无效，或因目标公司及/或其具有控制权子公司过错而导致无法续期的情形；若因目标公司和/或其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的过错导致其未取得相关资质、证照或行政许可而造成任何损失的，相关损失应由实际控制人补足，且不排除初始股东和实控人对乙方的赔偿（若有）；

2.4 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国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劳动用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5 甲方承诺，目标公司及其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已经签署的、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其他投资协议、联营、合营、合作协议以及可能影响到目标公司和/或其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合同，不存在导致合同被单方面解除的违约事件、亦不存在任何可能被撤销、需追认合同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情形；

2.6 甲方承诺目标公司及其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本次交易前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实缴到位，对于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实缴部分的注册资本，甲方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促使未实缴的相关方进行实缴；

2.7 甲方承诺，目标公司及其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的租赁合同均已与有权出租方合法、有效签署，如因出租方属于无权出租导致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搬迁等给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赔偿责任，且不排除初始股东和实控人对乙方的赔偿（若有）；

2.8 甲方承诺，目标公司及其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对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完整的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的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未决的或可能发生的会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要求目标公司及子公司对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进行索赔的主张、争议或诉讼、仲裁程序；如因违反前述确认与承诺给目标公司造成损失的，应由实际控制人对外承担赔偿责任，且不排除初始股东和实控人对乙方的赔偿（若有）。

2.9 甲方将促使目标公司及其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未来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均需对共同研发之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权利处置、收益分配机制等进行明确约定；

2.10 甲方承诺，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及交割日，目标公司及其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完结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任何可能导致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如因违反前述确认与承诺给目标公司或乙方造成损失的，应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赔偿责任，且不排除初始股东和实控人对乙方的赔偿（若有），但是，目标公司及其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要求第三方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者，目标公司及其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保障自身权益而采取措施的情形除外；

2.11 甲方承诺，应在交割后遵守适用法律并按时进行税收申报、履行其所应承担的一切纳税义务，包括依法缴纳目标公司及子公司应纳税款并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3 甲方应促使所有的交割后承诺在本次投资交割后在约定时间内得到满足。对于持续承诺事项，甲方应当在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票）期间持续地符合《股份认购协议》及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或赔偿责任。

八、过渡期安排

1 自《股份认购协议》及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

2 在过渡期内，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要求甲方进行信息披露。

3 在过渡期内，若出现以下任意情形，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目标公司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增资款：

（1）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财务、业务等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重大不利影响；

（2）甲方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3）甲方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有重大不良记录、受到刑事处罚，或其重大财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4）甲方转让目标公司的核心资产（包括知识产权、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等），但转让行为发生在目标公司及其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之间的除外。

甲方除应对目标公司退还增资款承担连带责任外，甲方还应按照 6%/年的回报率向乙方支付投资收益，投资收益计算至目标公司向乙方退还全部增资款之日止。

九、其他

1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所约定的投资人特殊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拖带权、回购权、清算权后的补偿权、知情权和监督权）将在艾棣维欣向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提交合格上市的正式申请起自动终止，且，该等条款应视为自始无效。若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主动撤回、不予审核通过、不予注册，或目标公司未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及上市，则在前述情形孰早发生时，被终止特殊权利自动恢复。

2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被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为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除该条款外其他条款的效力；此外，本协议双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并以双方合作根本目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宗旨和基础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3 任何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后三十（30）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向泸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提起裁决。仲裁庭由三（3）名按照该会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指定一（1）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一（1）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协商指定或由该会指定。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需捺手印、其他经济主体的需加盖公章并由有权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签章）之日成立，自《四川艾棣维欣生物制药股份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的修改及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补充协议后方能生效。

6 本协议一式叁（3）份，每方各持壹（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徐春
项目负责人	孙毅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陈文斌、凌萌、丁宗巨
联系电话	0510-85200510
传真	0510-852033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至14层
单位负责人	孔鑫
经办律师	李磐、宋媛媛
联系电话	010-65637181
传真	010-65693838

（三）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一、 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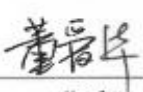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王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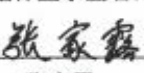

张璐楠


俞庆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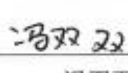

吴薛琴


董爱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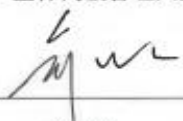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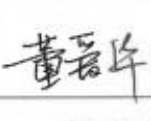

张家露


李彤芳


冯双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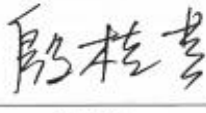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俞庆龄


董爱华


赵千


彭建群


股桂芳

四川艾棣维欣生物制药股份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5月8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俞庆龄



四川艾棣维欣生物制药股份公司
2026年5月8日



控股股东（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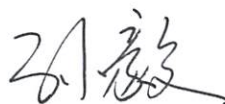
俞庆龄
四川艾棣维欣生物制药股份公司
2026年5月8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毅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5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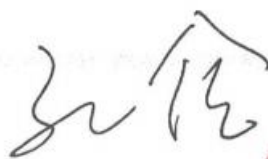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026年5月8日

七、备查文件

- （一）四川艾棣维欣生物制药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四川艾棣维欣生物制药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四川艾棣维欣生物制药股份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四）《四川艾棣维欣生物制药股份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